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7〕165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周政办〔2016〕131号周政办〔2017〕 10号部分条款和宣布周政办〔2017〕87号 废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黄泛区农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对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出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政办〔2016〕131号文件和周

政办〔2017〕10号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对周政办〔2017〕87号文件予以废止。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将《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周政办〔2016〕131号）第十八条中“新生儿母或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可凭其母或父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以母或父身份（母或父只可选择一方，先选择母方，母方不具备条件的，方可选择父方）享受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修改为“新生儿母或父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可凭其母或父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以母或父身份（母或父只可选择一方）享受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二、将《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周政办〔2017〕10号）第五部分第四项“对达到入库标准，但拒不配合，不愿入库的企业，税务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按征收上限征税，并依据《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主管部门及调查对象相关责任”，修改为“对达到入库标准，但拒不配合，不愿入库的企业，应依据《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主管部门及调查对象相关责任”。

三、《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门头牌匾管理工作的通知》（周政办〔2017〕87号）予以废止。



2017年12月1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